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5〕35号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渝西页岩气田足203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产能建设开发调整项目（2024年）（项目编码：2501-500151-04-05-52474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大庙镇、虎峰镇、福果镇、石鱼镇，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集输站场2座（足203H18、足203H19，原足203H12A、B平台），扩建足202脱水站、足203H3集气站，新增增压装置2套，完善区块内增压功能；新建集气管道2条，共4.8km；新建转水泵站1座，返排液管道1条，共0.6km；并配套建设相应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项目不新建钻井工程，通过新建本次地面集输工程，将2024年实施的钻井工程产能进行释放，同时完善井区内增压设施，以实现稳产。项目总投资779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3万元。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部分工程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天然林，总体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选线应避让人口密集区。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次序，优化施工组织方式。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对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农作物生长收割期和雨季施工；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剥离表土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并采用防雨布遮挡，妥善保存，后期用于复绿复垦；施工结束后管道中心线两侧5米范围内种植浅根系植物，两侧5米以外的临时占地根据周边植被类型特征采取本土乔木、灌木、草本植物进行植被恢复或复垦；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便道、施工作业带等临时占地采取当地植物种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边景观保持统一；将野生动物保护和救助要求纳入施工组织管理体系，严禁非法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项目占地涉及永久占地（采气站场、管道三桩等）和临时占地（施工作业带、堆管场、施工便道等），集气管线穿越天然林。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方案，尽量减少占用数量，并积极衔接相应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废水、管道试压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的吃住就近租用当地民房、旅馆等，其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房、旅馆等处理；管

道试压产生的试压废水经施工现场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选择周边的沟渠排放，试压废水禁止排入具有饮用水功能的地表水体；采气站场产生的砂石料拌合及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具保洁废水等，经各场地修建的截排水沟截留、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于各场站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和混凝土养护用水，不外排。管线穿越河流（久远河、韩家桥河）、沟渠段避开雨季进行施工，并采用围堰导流的方法分段进行开挖；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严禁向水体排放。站场运行期间，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雨水经排水沟进入站外地表径流，气田水接至本井场污水池储存后，利用本次新建的返排液管线转输至周边正在进行压裂作业的平台，优先回用于周边其他井场压裂用水，不能利用的拉运至周边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施工过程采取湿式作业，通过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扬尘；土方开挖时应及时送至填方处并压实，对土石方临时堆场及建筑材料设置围护设施；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施工机械，并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运输车辆完好，不过满装载，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焊接过程采用高频电阻焊为主的焊接工艺以降低烟尘产生量。运营期集气管线超压放空废气依托足 202 脱水站火炬燃烧放空；采气站场设备检修、清管等非正常工况下的少量页岩气，通过采气站设置的放散管排放；加强对阀门

等密封点泄漏检测、修复，以减少泄漏废气无组织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区内机械设备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优化平面布局，强化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运营期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采气站、集气站、脱水站运营期厂界的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焊条、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收集后回收利用；清管产生的少量清管废渣，统一收集后交有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备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围堰拆除垃圾及时外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除砂器废渣、清管废渣、检修废渣、废滤芯、废润滑油等。废渣统一收集后交有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备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废滤芯收集后交专业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保证管道强度结构符合行业标准，对管

道焊缝进行无损探伤，保证焊接质量；穿越段管道适当加大管道埋深，并采取保护措施。运营期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巡检，按要求开展跟踪监测；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对污水池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压裂返排液进行及时转运；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大庙镇、虎峰镇人民政府、福果镇人民政府、石鱼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